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持股 76% 的控股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威视”)因受让北京国投节能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持有的北京华力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兴公司”)70% 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持股 94.5% 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清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能创新”)构成共同投资，形成关联交易。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交易已经同方威视 200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人回避事宜。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华力兴公司主要从事核电子仪器及工业用无损检测设备的生产及开发，同方威视通过收购华力兴公司的股权，可以进一步加强其在安防系统检测设备方面的实力。

一、关联交易概述

同方威视为进一步加强其在安防系统检测设备生产和研发方面的实力，经其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方威视收购了国投公司持有的华力兴公司 70% 的股权，该笔交易已于 2007 年 7 月完成。

由于持有华力兴 30% 股权的股东北京清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此公司与控股股东清华控股形成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成立于 1992 年,原名称为“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系全民所有制企业,2003 年 9 月,经国务院批准,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宋军先生。目前,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89,986,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清华控股依托清华大学雄厚的科技优势和人才资源,在制定清华大学科技产业发展战略、整合资产、调整结构、协调利益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是清华大学科技企业投融资、科技开发、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对外贸易及经济技术合作交流等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管理中心。

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

清华控股目前还拥有紫光股份、紫光集团、诚志股份、启迪股份、浦华控股、阳光能源、清尚装饰、华环电子等三十余家控股和主要参股公司,产业领域涉及电子信息、环保与人工环境工程、民用核技术、通讯、新材料与新能源、生物工程、精细化工与制药、先进制造及光电一体化等。

2、北京清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清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2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552.4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苏庆善,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械化工等产品的生产和制造。

该公司控股股东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94.5%的股权,此外,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5%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此次关联交易系因共同投资形成,共同投资的标的公司为北京华力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华力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创业中路 32 号楼

注册资本:2100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核电子仪器、工业用无损检测设备。

主要股东情况:同方威视持有其 70%的股权,清能创新持有其 30%的股权。

2006 年,华力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7,636 万元,总资产为 9,559 万元。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同方威视收购了国投公司持有的华力兴公司 70%的股权,由于持有华力兴 30%股权的股东清能创新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4.5%的控股子公司,为此公司与控股股东清华控股形成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华力兴公司主要从事核电子仪器及工业用无损检测设备的生产,同方威视通过收购华力兴公司的股权,可以进一步加强其在安防系统检测设备生产和研发方面的实力。

由于此次交易系共同投资形成,交易对象为独立第三方,因此不存在向大股东或其关联方输送利益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主干产业的快速发展。

2、该笔关联交易系共同投资形成,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30日

独立董事关于同方股份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6%的控股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受让北京国投节能公司持有的北京华力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0%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4.5%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清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共同投资，形成关联交易。对于上述关联交易，我们做为同方股份的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主干产业的快速发展。

2、该笔关联交易系共同投资形成，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夏斌 程凤朝 陈金占

2007年10月30日